

证券简称：G 长安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6-3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6 年 6 月

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

表决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董事王廷伟、邹文超因故未参与表决，符合《

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河北长安和南京长安加入公司《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6 月 9 日